# 司 法 院 新 聞 稿

發稿日期：109 年 5 月 28 日
發稿單位：刑事廳
連 絡 人：廳長 彭幸鳴
連絡電話：02-23618577#240 編號：109-058
0900-683-707

## 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新聞稿

司法院為提升量刑之妥適性及可預測性，研議設立量刑委員會，以促進量刑法制之發展，於 109 年 5 月 25 日下午召開「刑事案件量刑委員會研議委員會」第八次會議，由林秘書長輝煌主持，並邀請審、檢、辯、學等專家學者繼續研討刑事案件量刑基本法草案（名稱暫訂，下稱草案）內容。

本次會議，先由刑事廳報告依前次會議討論意見所修正草案第十一條至第十四條之內容，續討論草案第十六條、第十七條有關成效評估之機制及進行第六章量刑通則之架構報告與整體討論。

關於量刑準則之訂定、修正及廢止，應評估之事項及相關程序，與會委員續就草案第十四條提供意見，有委員認為所定評估事項均為訂定量刑準則時之自然之理，亦有委員認為予以明定可免缺漏。有委員提醒應評估者為矯正機關之矯治、處遇及教化現況，非僅個案情狀，

另有委員認為宜釐清第三款量刑準則影響評估與草案第十六條成效評估之關係。

草案第十六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應提出成效評估報告，有委員認為應與第一條之立法目的連結；亦有委員認為成效評估報告內容於立法理由說明即可，毋庸揭示於條文，以免掛一漏萬。

草案第十七條關於量刑推動委員會於六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之規定，有委員建議書面報告之提出期間宜再調整，或限制延長之次數；關於六年內提出書面報告之起算點宜具體明定。另有委員建議宜將量刑推動委員會與將來欲設置之組織模式，先揭示於第三條；亦有委員認為此條有關未來發展方向之規定可移列至附則。

就第六章量刑通則部分，有部分委員提出與量刑準則關係之意見，受限於會議時間，主席指示留待下次會議續行討論。

與會委員提出之意見對於草案之擬具甚有助益，主席除對委員之參與及提供意見表示感謝外，並指示刑事廳參酌委員意見賡續研擬修正草案，俾供下次會議討論。